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6]第 3-002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6]第 3-00218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金波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仁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天然气板块、农化、塑胶事业部及所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了天然气新并入单位的内控情况、天然气组织结构与运营模式、传统产业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等方面，涉及公司传统产业风险集中的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区间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

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区间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2%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影响	极大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战略目标难以实现。	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分战略目标无法实现。	有一定影响，影响公司一个或多个分战略目标落实效率。
营运影响	治理架构、决策程序无效；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混乱；关键人员不胜任岗位致使职能失效；影响资产安全并造成很大损失；管理层或关键岗位较大的非正常流失。	治理架构、决策程序存在缺陷；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不清晰；关键人员能力与岗位有差距影响工作质量；资产质量下降，资产可能面临损失；一部分管理层或关键岗位员工非正常流失。	人员对岗位不熟悉或疏忽导致较轻微的失误；流程设计满足要求，但执行效率低；对资产安全有影响，可以通过内控措施规避。
业务影响	极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且偏离度极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灾难性影响。	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但是偏离度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达到关键业绩指标（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
信息释放	公开信息误导，影响使用者判断，决策完全错误且遭受损失；非公开信息方面，与法律法规要求有悖，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行政处罚。	公众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部分错误的决策；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公司遭受较为严重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公众信息对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非公开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造成公司遭受轻微经济或行政处罚。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信息系统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非授权改动数据，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遭受严重损失。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非授权的数据改动，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合规影响	重大舞弊或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勒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执照，或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重大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或重大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大法律问题，面临极其严重的法律诉讼或重大的财务损失。	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和公开警告，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较严重的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要法律问题，面临重要法律诉讼或较大的财务损失。	对监管机构动态跟进不及时或理解不充分，而导致应对效率低下，但是不影响合规工作的效果；公司经营行为存在不规范，可能面临法律纠纷或导致一定损失。
声誉影响	在行业内产生重大负面消息并广为流传，甚至引起监管调查并导致重大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	在行业内产生负面消息并可能进行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较严重的损失。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小规模流传，对声誉造成损害。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报告期内已经整改完毕。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得到整改。

在内控检查与评价过程中，发现新并购的子公司在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过程中，有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个别加气站存在未经授权，同意加气客户小额赊欠的情况；财务部门收到客户支付的加气站预存卡款时，通过电话通知加气站给客户进行预存卡充值，未采用书面或者其他电子文件进行通知的情况。

对于以上情况，相关单位已经按照内控要求进行了整改，确保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

行，防范了相关风险。

另外,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及其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新并购的公司严格推行内控规范,加强监督,通过内控来防范并购公司的各种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利用内控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王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